**采购需求**

**（供参考，具体内容以磋商文件为准）**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下列采购需求中：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进场前，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成交供应商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前，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成交供应商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前，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款。 |
| 2 | 服务地点 | 肥东县境内，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
| 3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肥东县“TW工程”技术服务租赁项目及肥东县“TW一期延伸工程”技术服务租赁项目固定资产评估服务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项目概况**

因TW工程改造升级项目建设工作需要，计划采购对肥东县“TW工程”技术服务租赁项目及肥东县“TW一期延伸工程”技术服务租赁项目固定资产进行评估服务，对项目设备（包括杆件）进行全面的资产折旧造价评估工作。对继续使用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无法使用资产进行评估，为后期项目资产报废处理提供支撑。

**三、服务需求**

1.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资产评估影像设备、专业技术知识和数据分析技术等。

2.服务期限内需派驻两名人员（至少含一名评估师）驻点负责整个项目的运营、跟进和后期维护，直至项目结束；采购方会对驻点人员进行考勤，若无故旷工则根据天数扣取一定的费用，按照每人每天1000元扣取。

3.项目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需安排至少4组清查人员（含上述2名驻点人员），每组不少于2人，对委估设备进行实地清点核实（含前端建设约2000处点位），后期需向采购方提供实地盘点照片，清查盘点时间预估45天。

4.参与项目的清查人员进场前，应熟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安徽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组织不少于一次的集中业务培训。

5.清查结束后，需向采购方提供一份清查清单，且清查清单要有相关清查人员签字盖章确认。

6.成交供应商对清查结果负有保密责任，要遵守保密协议，不得向任何外单位或个人泄露相关信息。

7.待处置的资产需由成交供应商提供临时仓管服务并配备至少一名仓管员，仓管面积约100平米以上，仓管服务期限最长为1年。

8.因本项目涉及部分后续衍生服务，所以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后续衍生服务，根据地方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进行国有资产处理，包括协助跟踪服务资产转让或拍卖流程、资产报废处置申请流程等并出具相关咨询流程方案，该部分涉及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9.根据采购人需求出具多批次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资产评估入账及后期报废处置），出具日期为清查盘点完10日内。

10.采购人后期流拍需重新进行评估的，后续重新评估不另行收费。

11.供应商须具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但本项目成交后，采购人有权核查成交供应商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如发现弄虚作假的情况，采购人将上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五、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严格依照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文件应写明验收时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该向社会公告。